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d)

2018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3/L.23)]

73/26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¹ 第 3 条，其中委托联盟理事会负责决定联盟为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与各国际组织开展协作的方式，并协调和增强在各领域的关系，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² 特别是关于与区域组织合作的第七节，以及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报告，³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以实现两个组织的共同宗旨和目标，

满意地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⁴

赞扬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 2017 年 10 月在开罗举行主题为“阿拉伯区域水资源的维护与管理合作”的第十三届部门会议，通过了决议和建议，以及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8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十四届合作大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0 卷，第 241 号。

² A/47/277-S/24111。

³ A/50/60-S/1995/1。

⁴ A/73/328-S/2018/592。



讨论了有损于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各种挑战和威胁及加强两个组织在所有领域的共同合作等问题，

欢迎设立一个高级别工作组，负责后续落实两个组织合作协定文本修正议定书的条款，该工作组 2018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首次会议，与会者一致认为，联合国秘书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的实际合作已达到高级阶段，有关各方今后将进一步努力加强合作纽带，以及在开罗开设驻阿拉伯国家联盟联络处将支持和巩固两个组织在议定书所述领域的伙伴关系，

1. **欢迎**埃及同意在开罗开设联合国驻阿拉伯国家联盟联络处，以提高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效力，请联合国秘书处与埃及协调，加快该办事处的开设，并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合作，完成编写并通过规定联合国办事处职能和任务的职权范围；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继续召开高级别工作组会议，以后续落实议定书的条款，直至该联络处在开罗开设；

2.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继续在所有级别开展定期协商，以便交流信息，审查和加强协调和后续行动机制，特别是在政治和安全领域；

3. **强调**加强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负责处理阿拉伯区域当前危机的两位联合国特使的协调至关重要，以期更全面地认识该区域的危机，加强两个组织的能力，并通过联合行动制定有效的解决办法；

4. **促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和机构继续与阿拉伯组织和机构的对应部门开展互动，改进相互协商机制，以落实共同商定的项目和方案，并在阿拉伯区域执行各个项目时，尽最大可能利用阿拉伯机构及其技术专长；

5. **强调**两个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定于 2019 年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举行第十四届部门会议以及定于 2020 年在维也纳联合国中心举行第十五届合作大会均具有重要意义，两个组织的秘书处将适时商定前一个会议的日期和主题及后一个会议的日期；

6. **促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组织和方案最迟在 2020 年 1 月向秘书长通报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两个组织第十四届合作大会通过的各项多边决定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

2018 年 12 月 22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